

会议纪要草案

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非正式虚拟会议

2021年7月30日

与会者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

执行委员会主席 Patrick Amoth 博士（肯尼亚）

副主席 Carla Moretti 女士（阿根廷）

副主席 Wahid Majrooh 博士（阿富汗）

副主席 Clemens Martin Auer 博士（奥地利）

代替副主席的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Byung-wang JUN 先生（大韩民国）

代替报告员的孟加拉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 Mustafizur Rahman 大使先生阁下

观察员

肯尼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大使 Cleopa Kilonzo Mailu 博士阁下

东地中海区域协调员 Mehdi Aliab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卫生和医疗教育部顾问 Mansoureh Haghg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健福祉部多边和贸易事务司司长 Mira PARK 女士（大韩民国）

食品和药品安全部国际合作办公室主任 Sujin KONG 博士（大韩民国）

食品和药品安全部国际合作办公室国际关系助理 Jiyeong SON 女士（大韩民国）

卫生部国家国际事务局顾问 Gabriela Ramírez 女士（阿根廷）

秘书处

办公厅主任 Catharina Boehme 博士

对外关系和理事机构事务执行主任 Jane Ellison 女士

法律顾问 Derek Walton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处长 Gina Vea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处处长 Jude Osei 先生

理事机构司高级编辑 Nicolas Ashforth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对外关系官员 Carmen Savelli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对外关系官员 Denise Cipriott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助理 Ms Laurence Vercammen 女士

非正式会议的目的

1.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虚拟方式与总干事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下列人员未能出席：第四名副主席 **Kim Ganglip** 先生（大韩民国）和报告员 **Zahid Maleque**（孟加拉国）。
2. 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两个事项：
 - 关于设立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 订于 2021 年 9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务虚会的筹备工作
3. 总干事向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提请注意，世界正处于几代人以来最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之中，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从未如此重要。
4. 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在开幕词中欢迎主席团成员参加自 2021 年 6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以来召开的第一次主席团成员会议。主席向官员们介绍了肯尼亚和非洲的 COVID-19 疫情和疫苗接种情况，肯尼亚和非洲正在与第四波 COVID-19 感染作斗争。主席指出，大多数主席团成员的祖国也都处在这种情况下。主席感谢世卫组织努力促进公平获取疫苗，并重申必须向所有人提供疫苗，以便会员国能够专注于卫生系统、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工作。

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

5. 主席团成员听取了关于建议设立常设委员会的理由陈述。
6. 19 个月的 COVID-19 危机凸显了加强执行委员会治理职能的必要性。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以弥补本组织理事机构在快速应对大流行病方面的不足。
7. 这个提案很简单：执行委员会自己有权设立一个能够在宣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敏捷召开会议的小组委员会。为支持这一提案，编写了以下背景文件：关于建议设立常设委员会的白皮书，包括其宗旨和范围（附件 1）以及决定要点和职权范围草案（附件 2）。
8. 这样一个常设委员会将能够讨论政策方案和建议。该提案预计的成员人数为 12 人（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两名成员），其职权范围将允许所有其他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

议。根据从 COVID-19 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就该提案采取行动是可轻易实现的目标，因此，希望主席团成员同意按照这些思路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一个共同提案。

9. 此外，还起草了另一份白皮书（附件 3），提出了建立一个由国家元首组成的大流行应急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能够在最高政治级别上向总干事提供政策事项方面的指导。

10. 包括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在内的各种相关审查机构在其建议中均表示，应设立一个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委员会，以指导世界战胜大流行病。其中有些建议将这样一个委员会置于联合国权限之下，但总干事认为应将该委员会置于负责管理突发卫生事件的主要机构，即世卫组织的权限内。

11. 关于常设委员会的想法似乎得到了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而关于大流行应急委员会则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有建议表示应将两项提案分开，这样第一项提案就不会因对第二项提案存疑而受阻。如此，创建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可以迅速向前推进，以便能够优先加强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12. 主席团成员在评论中表示支持加快设立常设委员会的想法，以促进在应对大流行方面作出快速决策。主席团成员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该提案得到执行委员会更广泛成员以及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审议；维持《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民主性（提到了对第十八条的拟议修改）；决策能在实地产生结果；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清楚明确，使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都清楚知道(i)其职能是仅涵盖大流行病，还是同时涵盖大流行病和突发卫生事件；(ii)在大流行疫情期间和之外，作用有何不同；以及(iii)如何管理参与事项。

13. 主席团成员还就以下方面提出了问题：常设委员会与《国际卫生条例》突发事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该提案先于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的讨论的可能性（因为该工作组是为审议各审查机构的建议而设立的）。

14. 关于所提出的意见，主席团成员了解到，常设委员会将涵盖突发卫生事件以及大流行病。此外，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职能是互补的：前者负责宣布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后者作为理事机构的小组委员会，可以在宣布之外确保透明和快速的决策工作。常设委员会不能取代大流行应急委员会，因为常设委员会不能在另一层级做出政治决定之前采取行动。不过，常设委员会可以为政治决策提供有益的投入。

15. 秘书处确认，该提案是独立小组的建议之一，因此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在进一步评论中，主席团成员获悉，尽管对独立小组和工作组提出了关切，但应该认识到，执行委

员会是一个理事机构，可以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和职能。事实上，执委会在这方面的不足正是独立小组提出的批评之一。如果秘书处能够在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宣布已经对这一批评作出了回应，将非常有益。

16. 总干事表示从一开始就支持关于常设委员会的想法。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将审查一切能加强世卫组织的机会。对于能轻易取得成果的工作（例如瑞士的全球病原体生物中心和德国的大流行预警国际中心等）应该予以推进。他支持将关于常设委员会的倡议与关于大流行应急委员会的倡议分开：这将使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够立即向前推进。大流行应急委员会是确保国家元首参与的众多方案之一，所有这些方案都需要认真加以考虑。如果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应该由世卫组织主持，不应建立平行机构。

17. 在程序事项方面，关于正在审议的提案，主席团成员应注意到，他们面前的文件是一份白皮书，且目前是一次非正式会议。因此，尚没有针对 1 月份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正式提案。如果主席团成员希望执委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至少需要由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正式书面请求将该提案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这一请求需要遵守关于提交此类文件的截止日期，以便主席团成员能够在即将于 9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适当考虑这一请求。

执行委员会务虚会

18. 主席团成员了解到务虚会的想法源于改善执行委员会运作的努力。为了使执委会能更好地履行其作为理事机构的义务，指导本组织并推动其向前发展，有必要进行更多的互动讨论。执委会委员仅宣读准备好的发言是不够的。非正式务虚会应有助于委员们讨论新的工作方式。

19. 主席告知主席团成员们，关于他们先前讨论的举行执行委员会务虚会的问题，由于瑞士和世卫组织会员国的 COVID-19 疫情状况以及影响出席面对面会议的其他一些因素，日期从未得到确定。主席还告知成员们，秘书处提议在定于 9 月 30 日举行的执委会主席团会议之后召开务虚会。

20. 在主席团成员的评论中，有意见指出，虽然面对面讨论更好，但由于目前的流行病学情况，并非所有执委会委员都能以这种方式参与。因此，需要设想一个混合形式的务虚会。

附件 1

白皮书：通过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以及 应急委员会加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

I. 背景和简介

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由 34 个世卫组织会员国组成，是该组织治理和决策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白皮书吸取了包括 COVID-19 应对工作在内的经验教训，就可能设立一个新的执委会委员会，即**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提供了信息以供审议，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加强执委会的有效性和反应能力。

设立这个新的执委会委员会可以在全球卫生应对工作的最关键时刻改善世卫组织的运作并加强会员国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具体途径包括：

- 加强会员国在指导总干事方面的作用；
- 缩小（由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提供的）世卫组织科学建议与会员国实际政策之间的差距；和
- 克服当前大流行疫情期间出现的结构性缺陷。

本白皮书的其余部分提供了关于上述提案的更多详情。附件 2 载有执行委员会关于设立常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包括职权范围草案。

II. 常设委员会的宗旨和范围

建议常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正在就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开展的政策建议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和适当建议。在宣布暴发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该委员会还将酌情就政策和相关事项向执行委员会和（或）卫生大会提供指导。此外，常设委员会可应请求就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的临时建议向总干事提供指导意见供其考虑。

作为执委会下的一个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将酌情向执委会或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III. 常设委员会的结构和成员

建议设立一个由部分执委会委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¹。

如附件 2 中关于设立常设委员会的执委会决定草案所述，建议常设委员会由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各两名成员组成（总共 12 名成员）²，此外由一名执委会副主席负责依职权主持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IV.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考虑到正在讨论的主题事项，建议常设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³（如果能够做此决定），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V.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建议常设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在紧急情况下召开会议：

- **常设委员会的例会**

常设委员会将每年定期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就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开展一般性工作和计划工作。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情况一样，这些会议将在执委会届会之前举行，以便常设委员会能够酌情向执委会和卫生大会报告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情况。

- **常设委员会的紧急会议**

在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突发事件委员会的建议宣布暴发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常设委员会将在 24 小时内立即召开会议，向世卫组织秘书处寻求信息，并根据其职权范围和执委会的授权，酌情就与该事件有关的政策和相关事项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应请求就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的临时建议向总干事提供建议供其考虑。

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涉及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明确考虑并规定，执委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委员会研究并报告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执委会建立的委员会可以是(a)由执委会委员组成的委员会（“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也可以是(b)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根据提议的这一办法，本常设委员会将是一个“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

² 请注意，这与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安排相同。

³ 如附件 2 所载的执委会决定草案所述，这将需要修正《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和第十八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有权出席执委会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附件 2

关于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包括职权范围草案)

I. 背景

执行委员会将在其 2022 年 1 月第 150 届会议上通过下文所述决定草案设立一个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

通过这项决定草案，执委会将：

- 通过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执委会决定的附件）；
- 任命第一批常设委员会成员，并确定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¹；以及
- 请世卫组织秘书处向执委会未来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便有机会考虑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II. 决定草案（以及职权范围草案）

执行委员会，

决定：

[...]

(1)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设立一个限制成员名额常设委员会，称为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2) 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一句修改如下（增加的内容以黑体显示，删除的内容加以删除线）：

“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指派一名代表，有权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执委会会议以及由它设立的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根据按第十八条的规定**）会议的讨论”。

¹或者，这些事项可由执委会在 2022 年 5 月第 151 届会议上处理。（后一方案将与执委会在其 5 月届会上任命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新成员并确定其会议日期的做法保持一致）。该决定草案反映了这些方案。

(3) 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句修改如下（增加的内容以黑体显示）：

“根据第三条规则，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均有权参加这类委员会，**除非委员会主席另行决定，且必须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4) 尽管有《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仍将按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5) 任命下列人员为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成员：

[...（会员国名称）、...（会员国名称）、...]；

(6) 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应于[...]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7)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任何必要调整提出建议。

附录

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组成和出席

1. 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将由一名主席和十二名成员组成，主席应从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选出，并依职权行事，十二名成员从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任命，每个区域两名。
2. 常设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但如果其作为执委会委员的任期届满，则其在常设委员会的任期提前到期。主席的任期为一年，或者首届任期覆盖常设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后如果其仍然是执委会委员，可以延期一年）。除主席之外，如果常设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不能出席常设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则可由根据《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指定的其在执委会中的副代表，或酌情由其执委会委员职务的继任者，代替其参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3.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有权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如果情况需要，主席可决定将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或部分会议的人员仅限于常设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主要工作人员。

职能

4. 常设委员会应当：
 - (a) 审查正在就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开展的政策建议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和适当建议；
 - (b) 审议总干事就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宣布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的信息，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代表执行委员会就与该事件有关的政策和相关事项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同时应请求就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的临时建议向总干事提供建议供其考虑。

议事方式

5. 常设委员会每年应以面对面或虚拟方式举行至少两次会议。执委会可决定召集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处理属于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并需要在常设委员会两次例会之间审议

的紧急事项。总干事应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宣布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常设委员会能够审议总干事就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宣布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的信息，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以及就与该事件有关的政策和相关事项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同时应请求就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的临时建议向总干事提供建议供其考虑。

6. 常设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应酌情向执委会或卫生大会报告意见分歧。

7. 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将构成法定人数。

附件 3

白皮书：通过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以及大流行应急委员会 加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

VI. 背景和简介

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由 34 个世卫组织会员国组成，是该组织治理和决策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白皮书吸取了包括 COVID-19 应对工作在内的经验教训，就可能设立一个新的执委会委员会，即**大流行应急委员会**提供了信息以供审议，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在宣布发生大流行的情况下，加强执委会的有效性和反应能力。

该委员会将由执行委员会 34 个成员国的政府首脑组成，并可在最高政治级别就政策事项向总干事提供指导。

需要进一步审查和讨论大流行应急委员会的具体模式和地位。备选方案可能包括将该委员会设立为执行委员会下的一个委员会，这将提供稳定性和合法性。另一个方案是将该委员会设立为一个咨询小组，在这种情况下，为清晰和明确起见，仍建议规定职权范围和/或工作方式。

此外，根据会员国的决定，可以将参与者和参与范围扩大到联合国实体、机构和其他政府间行为者（例如非盟、欧盟）。

= = =